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奉化校区 II 期建设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受托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奉化校区 II 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完整的结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移交全部资料为止。

三、工作内容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协助审核各类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图预算复审（清标）；

2) 了解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执行情况；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是否合理，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机关审查批准，项目设计、施工环节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与委托人共同确定合理的总投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及实施流程；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 协助委托人签署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并帮助委托人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5) 审核工程建设期间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各类设计和技术变更、现场签证、洽谈纪要，及时披露工程造价变化，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 审核项目所购设备、材料价格情况，对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合法、合规，是否进行招投标或比价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情况。审核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价格、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是否一致；

7) 审查项目工程进度报表是否准确，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工程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委托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8) 审查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9) 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清单报价的措施工程量，并向委托人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0) 参与现场勘察；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1) 会同建设方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委托人确认；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委托人需要的咨询服务。

12) 及时提醒委托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风险，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3)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14) 对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及时进行核定，定期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5) 会同委托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6)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7) 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审查。

（二）工程结算审核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联系单、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 检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4) 审查工程量计算、套用定额或采用的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准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索赔等重大事项是否真实，材料差价核定是否合理，工程费用计取是否合规等；

5) 重点审查无价材料、组价项目的报价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6) 审查合同与补充合同、协议中关于违约金的规定情况，对施工单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等违约金进行扣除；

7) 审查施工方结算报价是否符合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提供造价指标分析及对帐工程量计算底稿；

8)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9) 根据委托人需求，配合做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四、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职业资格	备注
1	王宗亚	330903197611174920	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2	陈康康	330726199401141736	驻场人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3	李晖	410823198605150011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4	石洪娟	239004198406150969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5	张春香	130282198205051428	项目组成员、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6	胡冰	330282198201091526	项目组成员、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7	胡玉宏	320112197011100451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8	赵伟钢	330622197406274415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9	沈栋	330227199207277356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10	陈晓晓	330226198511146712	项目组成员、二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11	汪香	520112198801201443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市政
12	邹红艳	330723197709220547	项目组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	园林
13	丁立勇	330227198409305373	项目组成员、二级造价工程师	园林

五、中标折扣及合同暂定金额

中标折扣系数 80%。

合同金额暂定 1851891 元。

六、服务报酬结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服务报酬结算办法：

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款：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结算价款=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定总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80%×中标折扣系数；

②结算审核结算价款：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定总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80%×中标折扣系数。

③结算追加收费：工程结算审核中，总承包单位或其它施工单位按变更时提交的送审数编制结算报告，单项合同审定的结算价超过送审价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或其它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计取审计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价款 60%；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付至审定合同价款 95%；配合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所有的款项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之后进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1%。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保险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给甲方。
4. 履约保证金提交人：乙方。
5.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甲方。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与乙方对实施项目的具体服务需求进行协商约定；
2. 有权从投标文件的人员配备名单中选取具体项目服务人员；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或专项书面成果或说明；
5. 对乙方的有效服务期限有权视情况延续；
6.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固定地点开展工作；
7. 当乙方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因违法、违纪或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当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
2. 为实现项目目标，应明确项目联系人并予以工作配合；
3. 应当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限内，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答复。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项目实施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结算审核服务，出具成果报告，对结果中影响交易价格的个别和特殊因素应作出充分说明；
2. 根据甲方项目实施的需求，提供无价材料的定价及验收计量服务时，乙方应在符合造价咨询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做到定价价格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市场行情，验收计量准确、有依据，同时满足甲方的时效要求；
3. 应在甲方移交具体项目内容后，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各项业务；对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4. 按照投标承诺及甲方选定的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并明确岗位和分工职责，如有变动，需及时向甲方审批备案；因人员配备力量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
5. 项目须有固定联系人，要求人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和精通业务流程；
6. 具体项目实施人员与甲方或第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乙方或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或执业资质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出具成果报告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8. 对甲方移交的项目实施所需资料负有保管义务，如遇遗失，由乙方负全责。

十、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履行项目合同内容中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作延误或延长了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内容中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附加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执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要共同保密，如有一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要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同时，要站在客观、公正、科学的前提下，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尽可能符合业主的利益。
3. 人员到场要求：
 - a. 时间要求：驻场人员需每日在场（根据招标人对驻场人员的考勤结果），驻场人员无故不到场，重要会议不参加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超出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b、项目负责人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项目负责人无故未参加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超出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c、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组成人员到位，除项目组成人员调离咨询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外，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职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如果提出更换，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超出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d、甲方认为项目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

1.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5 天内未得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0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自行解除。

2.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违反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号：33101983736050051803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账号：7550110195700003212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宁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惠政丽都商务 12 幢 1 单元 209-213

鉴证日期：

